

金寨县人民政府

关于梅响水库等重点水域禁渔的通告

金政〔2023〕5号

为保护渔业资源，维护渔业水域生态平衡，促进我县渔业可持续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和皖农渔函〔2017〕156号、皖农渔函〔2018〕195号文件及中共六安市委办〔2017〕11号文件规定，我县梅响水库等重点水域自3月1日起进入禁渔期。现将有关禁渔规定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时间：梅山水库、响洪甸水库禁渔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；城区河道禁渔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8月31日。

二、禁渔范围：梅山水库、响洪甸水库两库丰水期全水域，涉及梅山镇、全军乡、桃岭乡、双河镇、南溪镇、槐树湾乡、油坊店乡、青山镇、流波碇镇、麻埠镇；城区河道（史河、东干渠、南干渠、三岔河水域），涉及梅山镇、经济开发区。

三、禁止行为：禁止一切捕捞（垂钓）水产品行为，禁止收购、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，禁止制作、销售禁用渔具，严禁从事破坏水体生态影响鱼类繁殖的活动。

四、违禁处罚：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禁渔规定，对违反

禁渔规定者，将依照相关渔业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相关责任，对在禁渔区、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捕捞水产品，在非禁渔区、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捕捞水产品，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禁渔措施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交通局（海事中心）、属地乡镇执法大队等部门要认真开展执法检查，加强执法合作，加大联勤执法频次，对禁渔水域、禁渔水域通道、禁渔水域周边市场要加大执法检查；严厉查处禁渔期违法捕捞（垂钓）、运输、销售禁渔区水产品的行为；加大禁用渔具网具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环节查处力度，打击各种违反禁渔规定的违法行为，确保我县重点水域禁渔工作取得实效。

六、举报电话：110、12315、0564-5210021。

七、实施时间：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梅响水库等重点水域禁渔的通告》（金政〔2022〕7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金寨县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7日